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述之原因，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45,885	647,672
銷售成本		(107,927)	(115,554)
毛利		537,958	532,118
其他收入	4	36,041	51,576
其他收益		-	6,612
分銷及銷售成本		(336,217)	(375,480)
行政開支		(64,050)	(28,450)
經營溢利	6	173,732	186,376
財務費用		(120)	(53)
稅前溢利		173,612	186,323
稅項	7	(28,135)	(25,1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5,477	161,216
每股盈利			
—基本	8	25.97分	28.78分
股息	9	39,218	39,218

附註：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每股盈利分別按560,250,000股股份及560,250,000股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不記名生物資產	10	13,402	11,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6,761	156,591
預付土地租金	12	14,614	15,068
在建工程	13	74,061	67,588
無形資產	14	-	-
遞延稅項資產		4,585	9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3,423	251,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0,145	52,456
應收貿易賬款	16	268,619	249,326
合約資產		30,115	45,30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55,237	225,408
預付土地租金	12	454	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81,612	571,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389	158,340
流動資產總額		1,423,571	1,302,9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34,236	31,705
合約負債		12,898	14,77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70,497	280,446
遞延收入		989	589
應付所得稅		29,255	20,645
其他應付稅項		22,516	16,754
政府機關貸款		1,860	1,240
應付股息		19,746	9,326
流動負債總額		391,997	375,484
流動資產淨值		1,031,574	927,4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997	1,179,35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政府機關貸款	490	1,110
遞延收入	44,582	45,170
遞延稅項負債	641	52
	<u>45,713</u>	<u>46,332</u>
資產淨值	<u><u>1,239,284</u></u>	<u><u>1,133,025</u></u>
權益：		
股本	56,025	56,025
儲備	1,183,259	1,077,000
總權益	<u><u>1,239,284</u></u>	<u><u>1,133,025</u></u>

1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基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56,025	51,098	33,242	870,662	1,011,027
本年度溢利	-	-	-	161,216	161,216
支付股息	-	-	-	(39,218)	(39,21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6,025</u>	<u>51,098</u>	<u>33,242</u>	<u>992,660</u>	<u>1,133,025</u>
本年度溢利	-	-	-	145,477	145,477
支付股息	-	-	-	(39,218)	(39,21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56,025</u></u>	<u><u>51,098</u></u>	<u><u>33,242</u></u>	<u><u>1,098,919</u></u>	<u><u>1,239,28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由一間國有企業重組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經吉林省經濟改革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再改組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透過將保留溢利資本化按每兩股現有股份送一股紅股比例作出紅股發行。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以長龍及神迪品牌生產及經銷生化藥物。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工具的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售出商品發票值減增值稅及經扣除退貨準備及折扣後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藥物銷售	645,885	647,6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u>36,041</u>	<u>51,576</u>
年度總營業額	<u><u>681,926</u></u>	<u><u>699,248</u></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分類，為在中國生產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境內的銷售及本集團的所有可識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年內並無編製地區分類分析。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860	19,339
無形資產攤銷	-	-
已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增加撥備及撇銷廢棄及滯銷存貨)	100,448	105,675
無形資產減值(列入銷售成本)	-	160
研發成本	<u>11,632</u>	<u>334</u>

7. 稅項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28,135</u>	<u>25,107</u>

中國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計算。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5,47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1,21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560,250,000股及560,25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

本公司並不建議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	<u>39,218</u>	<u>39,218</u>

10. 不記名生物資產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參	<u>13,402</u>	<u>11,745</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56,591	166,133
增添及出售及在建工程轉入	8,030	9,797
折舊及出售撥回	<u>(17,860)</u>	<u>(19,339)</u>
年終賬面淨值	<u>146,761</u>	<u>156,591</u>

12.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5,522	15,974
攤銷	(454)	(454)
年終賬面淨值	<u>15,068</u>	<u>15,522</u>
年終賬面淨值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15,068</u> (454)	<u>15,522</u> (454)
非流動資產	<u>14,614</u>	<u>15,068</u>

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

13. 在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67,588	44,127
增添	6,473	23,46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年終賬面淨值	<u>74,061</u>	<u>67,588</u>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8,135	67,975
增添及出售	-	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35</u>	<u>68,135</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68,135	67,975
本年度減值	-	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35</u>	<u>68,1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所有技術及藥方皆以現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包括：		
按成本值：		
原材料	19,984	18,607
在製品	25,521	29,462
製成品	5,734	6,805
	<u>51,239</u>	<u>54,874</u>
減：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u>(1,094)</u>	<u>(2,418)</u>
	<u>50,145</u>	<u>52,4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0,1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456,000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撥備列賬。呆賬撥備乃按董事對客戶的認知、客戶的信譽及結賬歷史，以及未償還貿易賬款賬齡而作出。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2,804	59,921
31-90日	80,692	66,108
91-180日	64,383	71,102
超過180日	60,740	52,195
	<u>268,619</u>	<u>249,326</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35	4,390
31-90日	4,406	3,578
超過90日	28,595	23,737
	<u>34,236</u>	<u>31,705</u>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指貿易採購之未償還款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18. 股本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股數	人民幣千元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387,750,000	38,775	387,750,000	38,775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172,500,000	17,250	172,500,000	17,250
	<u>560,250,000</u>	<u>56,025</u>	<u>560,250,000</u>	<u>56,025</u>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定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為：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無形資產	1,750	1,75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1
	<u>1,750</u>	<u>1,9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45,88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647,672,000元減少0.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5,47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61,216,000元減少人民幣15,7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毛利率約83.3%，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2%有1.1%之增長。董事會相信，生產及材料成本並無發生重大波動。

於二零一九年，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52%，較去年同期之58%有所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28,45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64,050,000元。

業務回顧

生產設施

本年公司加大了硬件改造力度，對小容量注射劑車間、凍乾粉針劑車間、前處理提取車間、針劑原料車間進行升級改造，購置新型設備，提高了生產能力，滿足市場供應需求。

本年新建固體化藥車間，完成了設備構建及調試工作，用於厄貝沙坦片、非布司他片和二甲雙胍複方製劑等仿製藥的研發與一致性評價，公司產品目錄不斷豐富，提高了公司的研發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目前厄貝沙坦片已完成藥學研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137,389,000元，而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9,284,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乃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為基準計算。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股東股本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現有財資政策，將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作計息存款，並以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科技 創新 厚德 濟世」的企業經營理念。把走全球化道路，為世界人類健康做貢獻作為「長龍人」的不懈努力和追求。全力打造一個快速騰飛的新長龍。

董事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全心全意服務及作出貢獻，同時亦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不斷之支持。董事將致力開發潛在商機，促使業務增長，為未來同創佳績。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估總註冊 股本的 百分比
張弘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1,937,000	26.29	18.19
張曉光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2,315,000	10.91	7.55
吳國文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232	0.1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期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輝南縣財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1,975,000	21.14	14.63

附註：除卻佔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H股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佔H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陳京偉	實益擁有人	29,520,000	17.11%	5.269%
沈西珍	實益擁有人	13,996,000	8.11%	2.498%

競爭權益

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條款上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主要差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弘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直接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張弘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推動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擁有一位執行主席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為董事會可藉此受惠，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具深厚認識，並有能力就業務有關事宜及發展適時引導董事會作出討論和向董事會進行簡報，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交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高其品及田傑組成，高永才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職職工85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名)。報酬乃參考市況以及個別職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支付予職工酌情花紅乃根據個別職工表現而釐訂，以表揚及回報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之供款。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乃因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進一步公告

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相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於審核程序完成時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其中包括)倘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則允許發行人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步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刊發日期起計的60日。出行限制及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的其他預防措施何時解除尚存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管最新發展動態，並盡量於進一步指引規定的延長期間內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所載就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而言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亦未獲核數師確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高其品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